

服务设计工程师推报合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为“基金会”）服务设计工程师推报工作，明确合作伙伴准入、推报、分配及退出要求，保障业务规范有序开展，维护合作方合法权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合作伙伴可以是培训机构、行业协会、院校，均应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法人机构，不包含个人。

第三条 合作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清晰、标准统一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实行统一管理、分级授权、全程监督，确保业务开展符合整体战略及行业规范。

第二章 合作伙伴主要任务

第四条 合作伙伴作为执行主体，承担以下工作任务：

（一）开展服务设计工程师项目宣传推广，扩大业务覆盖面，触达目标群体；

（二）组织申报，协助完成申报材料整理与提交；

(三)负责日常联络与服务,提供咨询、晋级指导等相关服务,提升用户粘性。

第三章 合作伙伴资质要求

第五条 合作伙伴应为合法登记独立法人机构,同时满足对应资质条件。

(一)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持有有效营业执照、社团登记证书或办学许可证;

(二)在本领域(区域)具备服务设计相关行业背景及行业影响力,拥有稳定渠道资源(会员或学员群体);

(三)专人负责,配备专项工作人员、固定场地及配套设施;

(四)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、无不良信用记录,近3年无重大投诉或处罚。

(五)具备人才评价、行业评审、专家库等相关工作基础与经验;

(六)承诺严格按照《申报管理办法》开展人才初筛与推荐,坚持公平公正原则。

第四章 授权步骤与试点管理

第七条 合作伙伴授权实行“试行验证+正式授牌”两阶段管理。

（一）试行阶段：全流程验证市场推广、培训组织、人才服务能力；

（二）试点周期：默认3个月，经审核可延长至6个月。

第八条 试行阶段考核标准（通用）：

（一）推广辐射人次不低于1000人；

（二）有效申报人数不低于200人；

第九条 试行考核达标后，官方网站将正式发布合作伙伴信息，正式授牌，完成入库备案；未通过的，出具评审意见及改进建议，申请机构可在受理有效期内补正后重新申请。

第五章 收益分配规则

第十条 收益分配采取阶梯原则：

（一）年度推报200人（含）以内，可以按50%留存申报评定费；

（二）年度申报200~500人（含），可以按60%留存申报评定费；

（三）年度申报500人以上，可以按70%留存申报评定费。

第六章 限制及退出机制

第十一条 合作伙伴在合作期内，不得开展与服务设计工程师系列能力评定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；不得将合作资格、业务权限进行二级授权，不得将合作业务转包或分包；

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基金会会有权终止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，相关责任由合作伙伴承担：

- （一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；
- （二）未完成约定工作任务，试行考核或年度考核不达标的；
- （三）合作伙伴业务转型，不再适宜继续开展本合作业务的；
- （四）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合作的；
- （五）合作方丧失相关资质、被主管部门处罚、丧失行业公信力的；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

2026年6月6日